

143 0658、余梅、尹大强、王成、叶强、王彦、陈建华、姚捷、钱昆、陈薇、徐斌艳

关于将“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”纳入市区各级建管平台并进行专业化管理的提案

※背景情况※

略

※问题及分析※

略

※建议※

1、完善项目审批流程与在线管理

一是增设项目立项与专项审批流程。增加项目立项，将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作为独立的项目类别，纳入现有的项目立项与审批流程。设立针对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的专项审批流程，确保相关部门的参与和审核。二是完善在线申报和管理。在建设管理平台上增加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的在线申报功能，方便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、修复方案等材料。支持修复工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从项目立项、设计、施工

到竣工验收，项目单位和管理部门可以实时跟踪项目进度。

三是确保信息公开透明。项目执行过程管理通过“一网统管”接入“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”，供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。在平台上公开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的相关信息，包括项目立项、审批、施工进度、监测数据、资金使用等。

2、健全工程造价标准与规范

一是调研与资料收集。参考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修复技术规范 and 标准、行业指导文件、国家和地方发布的建设工程定额和编制规范、已实施的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的造价数据、市场价格信息，制定和完善上海市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造价指引。二是成本构成分析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如污染物种类、污染范围、修复技术方案、施工难度等，制定各成本要素的计算标准和方法，建立定期更新机制，及时反映市场价格变动和技术进步，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反馈的数据进行调整和优化。

3、加强平台专家库建设

一是多领域融合。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立项审批（工可报告评审），在专家组成上具有专业领域多样性的特点，需要协调多个领域的专家，如环境科学与工程专家、地质与水文专家、施工管理与工程造价专家等。需要建立一个涵盖环境科学、地质学、化学、生态学、工程技术、法律政

策、经济社会等多个领域的专家库，以确保在评审过程中能够提供全面的专业意见。同时定期更新专家库，纳入最新的技术和研究动态。二是专家培训。定期举办培训和研讨会，提升专家对新兴修复技术、评审标准和政策法规的理解。三是加强跨部门合作。与科研机构、大学、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建立合作机制，扩大专家来源和提高专家库的权威性。